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15日 第7期 总第679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的通知
(湘政发〔2023〕4号)3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
施细则》的通知
(湘交港航规〔2023〕4号 HNPR—2023—15005)11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运输行业安责险实施有关事
项的通知
(湘交安监规〔2023〕6号 HNPR—2023—15006)18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管理办法》的
通知
(湘水发〔2022〕51号 HNPR—2023—16001)21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艾斌 刘中杰 陈献春 罗辑 季心淦

金璐璐 周义祥 周运平 孟祥定 贺建壬

贾珍文 鹿山 谢宏有 黎咸兴

总编辑：贺建壬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唐高亮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

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水发〔2022〕54号 HNPR—2023—16002)26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应急管理标准工作管理办法》

的通知

(湘应急发〔2023〕4号 HNPR—2023—23002)28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薛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3〕4号)3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湖南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湘政发〔2023〕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3日

湖南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22年，全球经济贸易领域风险挑战明显增多，国内疫情影响超出预期，经济发展环境复杂严峻。全省上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人民政府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稳、进、高、新”工作思路，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力抓好“两个统筹”，有效应对多轮多地新冠疫情和历史罕见持续高温干旱天气等冲击，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保持了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全年地区生产总值48670.37亿元，同比增长4.5%，其中，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7.8%，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7.2%，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

长12.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4%；进出口总额增长20.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6%；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4%；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上涨1.8%；新增城镇就业73.65万人；生态环境指标有望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总体部署，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5%，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7.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进出口增长1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粮食产量600亿斤以上，生态环境指标稳步改善。

为实现上述目标，要坚持把握“稳”的要求，找准“进”的方向，盯住“高”的目标，谱写“新”的篇章，着力打好“发展六仗”，重点抓好以下十个方面工作：

一、充分挖掘内需潜力，积极融入经济发展新格局

持续促进消费恢复。组织一批促消费专项行动，加强我省名优商品的推介。加强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国家级示范步行街试点创建，支持长沙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继续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以城镇居民小区、高速公路、国省干道为重点，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办好第二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推动旅游消费恢复。促进养老、教育、医疗、体育等服务消费。合理增加消费信贷，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等消费，充分释放消费潜力。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强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以“十大基础设施项目”为引领，推进一批具有战略支撑作用的重大项目。加快长赣铁路建设，加快推进邵永、铜吉、宜常等铁路前期工作；争取官新、白新等4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加快京港澳扩容、衡永、醴娄、桑龙等高速公路建设；加快推进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新开工岳阳机场改扩建工程，实现湘西机场通航，加快娄底机场前期工作；建成湘江永州至衡阳三级航道二期工程，加快沅水洪江至辰溪项目、虞公港建设。推进洞庭湖重点垸堤防加固一期工程、犬木塘水库、大兴寨水库建设，加快推进金塘冲水库、梅山灌区、“四口”水系综合整治、洞庭湖堤防加固二期工程等前期工作。建成5G基站10万座，同步配套物联网等信

息基础设施。实施物流发展“强基补链”工程。积极抢抓国家政策机遇。认真研究国家五个方面的重大政策，结合实际争取政策支持，强化政策配套和落地落实，用好用活用足政策。积极争取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的项目尽早开工建设；争取国家、央企在湘布局建设新的重大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专项债等资金支持。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使用，切实管好用好专项债资金，坚决杜绝挤占挪用，足额保障项目建设。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协调做好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同时，加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严格落实“投资管理五举措”（政府性投资项目“要件立项制”、中央预算内项目“负面清单管理制”、专项债券项目“四库管理制”、重点建设项目“视频监测制”、概算管理“双责任制”），严肃整改专项债券资金等领域审计查出的问题，提高投资效率。

二、培育壮大实体经济，加快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

加快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实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工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力争制造业增长8%左右，新增百亿企业1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0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60个。集中优质资源合力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和零部件薄弱环节攻关。加快传统优势制造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现代石化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挥好制

造强省等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整合资源支持一批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建设，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支持产业链领军企业做大做强。继续以“十大产业项目”为引领扩大产业投资，力争产业投资增长8%左右，加快推进岳阳乙烯炼化一体化、长沙比亚迪和湘潭吉利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涟钢冷轧硅钢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同时，要立足现有基础和禀赋，超前谋划布局一批支撑未来发展的大战略、大产业，开辟发展新赛道。加大智能制造、生命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力度。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进“四算一体”，建设全国先进绿色算力枢纽和国际领先的算法创新中心。发展“大智移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聚焦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硬件、基础软件、基础电子元器件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电子信息特色产业基地，搭建一批公共服务平台，推进一批数据中心建设，打造数字湖南十大应用场景，力争数字经济增长15%以上。提升数字经济常态化监管水平，支持平台企业合规发展。加快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以服务制造业转型升级为导向推进两业融合试点，创建10家左右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开展省服务业示范集聚区提升工程，打造30家以上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推进大健康、通用航空等产业融合发展。深入推进“五好”园区建设。完善园区综合评价体系，提高园区发展质量效益，力争营收过4千亿园区实现零的突破，产业园区亩均税收增长15%。持续推进园区闲置国有资产处置盘活，稳步有序推进园区调

区扩区。创新园区管理模式，推广运用园区数字地图，加快智慧园区建设。持续抓好助企纾困。常态化“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持续开展“纾困增效”专项行动，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直给直兑”。积极帮助中小微企业降低融资、用能等生产经营成本。

三、持续深化经济改革，全力推动发展环境新提升

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活力，让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以要素配置为核心的市场化改革，推进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国家综合改革试点，落实国家授权改革清单。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新型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推进科技成果权益分配改革和科技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三评”改革。加快推进国有企事业单位创新人才薪酬分配改革、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和以知识价值为核心的新资本市场改革等。加快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强化股权投资做引导、债权融资做增信、资本市场募资做培育。探索打造中西部科技金融中心。深入开展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深化国企国资改革，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国企现代公司治理。健全完善鼓励省属国有企业敢闯敢为机制。持续抓好民营经济“六个一”行动，实施民营企业培优育强行动，主动为民营企业解难题、办实事。落实促进民间投资各项政策，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加强政策和舆论引导，切实落实好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加快全国

统一大市场建设。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基础制度。加强信用监管和信用核查，推广“湘信贷”，积极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落实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制度，持续开展不当市场干预行为清理整顿，保障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落实“十个坚决”措施，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鼓励各地大胆创新体制机制，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构筑发展新优势。持续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建好用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开展涉企“政府承诺、拖欠账款”历史遗留问题清理行动，推行“首违不罚”等柔性执法。纠治部分地方和部门一些领导干部特别是一线审批、执法人员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影响发展环境的突出问题。创新市县、园区营商环境评价。

四、推动科教强省建设，助力开辟创新发展新赛道

推动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6.5%左右。支持教育优先发展。优化调整学前教育资源，重点办好乡镇中心幼儿园。实施新一轮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强县域高中建设，增加优质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供给。深入实施职业教育“楚怡”行动，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加快推进高校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持续改善本科高校办学条件，持续提升本科录取率。力争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稳步提升。推动“双

减”走深走实，加强校外培训监管。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持续实施“十大技术攻关项目”，集中力量在种业、计算、智能制造、北斗应用、生命健康等领域，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技术，力争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4200件左右。持续开展制造业关键产品“揭榜挂帅”，实施“100个产品创新强基”项目。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和研发活动全覆盖。发挥好省属国有企业在增加研发投入方面的引领作用。统筹推进“三区两山两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四大实验室”“四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加快建设湖南先进技术研究院，高标准规划建设湘江科学城。推进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体系向区县延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赋权改革试点。清理修订现有创新政策，深入实施科技体制改革。打造面向全球集聚创新资源、促进创新合作的高端会展平台。强化人才引进培育。深入实施“芙蓉计划”，大力推进创新人才工程，围绕人才团队和人才家庭基本单元，营造良好人才生态。打造高层次专家服务基层的常态化平台，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

五、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不断激发区域经济新动能

融入对接国家重大战略。落实中部崛起战略，协同推进长江中游三省高质量发展，推进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和鄂南湘北跨省协作示范区建设。全面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推动强省会和长株潭都市圈建设。全面落实“1+N”政策，持续打造一批长株潭一体化标志性工

程。优化调整绿心总体规划，加快推进绿心中央公园建设。加快建设临园、临江两个融城片区和临空、临港两个产业片区。研究制定户籍、住房、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同城化政策。推动长株潭创建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推动省内区域联动协调发展。推进岳阳、衡阳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创新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承接产业转移机制。组织实施好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实施湘西地区开发战略。推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欠发达地区、资源型地区、老工业城市等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一县一策”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深入实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县域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辐射带动能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实施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加强城市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实施县以上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攻坚行动，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推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

六、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推动形成乡村振兴新局面

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水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完善农业防灾减灾救灾体系，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7135万亩、产量600亿斤以上。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开展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加快省级储备粮统一承储机制改革，加强绿色仓储设施建设。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深入开展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和示范创建，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强化技能培训、以工代赈，防止规模性返贫。加快振兴乡村产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继续实施“中国粮·湖南饭”品牌“六名”培育行动，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网络，支持建设一批农产品冷链物流特色基地，产地型冷链物流集配中心，整县推进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着力建设美丽乡村。深入实施“千村美丽、万村整治”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加强“四好农村路”及用水、用电、信息等基础设施和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深化农村综合配套改革。有序推进产权、户籍、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稳步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再延长30年、农村宅基地制度等改革试点，健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创新农业农村投融资机制。

七、建设内陆开放高地，着力集聚开放发展新优势

加快构建以融入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以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10周年为契机，讲好湖南故事。加快建设五大国际物流通道和货运集结中心。推动中欧班列扩容提质，打造中欧班列（长沙）集结中心。推进怀化国际陆港建设，打造怀化东盟货运集结中心，积极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高标准推进自贸试验区、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办好第

三届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加强境外服务能力建设，积极协调保护境外湘企合法权益。加快建设贸易强省。深入实施外贸主体创新行动，培育引进一批大型生产型外贸企业和供应链平台企业。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家、欧盟为重点，积极开拓新的外贸市场。大力发展市场采购、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建立市场采购风险补偿融资模式，推动市场采购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建设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扩大重点民生商品进口。推动高质量招商引资。落实外资投资企业国民待遇，加大知识产权和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争取外资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增加投资和布局新项目，争取落地一批外资标志性项目，力争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0%。强化精准招商，继续实施湘商回归工程，积极争取企业总部落户湖南，推进县域返乡创业。

八、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努力创造共同富裕新成效

促进居民增收。实施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行动计划，稳步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发展公益慈善事业。促进就业提质。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保障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深入实施“创响三湘”行动，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等帮扶行动。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建设健康湖南。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快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启动建设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国家中医疫

病防治基地。推进一批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建设。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力争新增执业（助理）医师数4650人左右，持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制定实施“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增加养老床位3万张、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6.5万个左右。推进全民健身项目建设。完善社会保障。推进全民参保行动，力争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持续提升，有序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大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落实异地就医结算。提升居民医保补助、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办好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兜牢困难群体保障底线。抓好保供稳价。加强价格分析研判预警监测，做好粮食、生猪、蔬菜等重要农产品价格调控，抓好抗疫用品、药品价格监管和干预，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九、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积极培育绿色发展新形态

统筹“双碳”和能源安全。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完善“1+1+N”政策体系，有序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快重点行业企业节能降碳改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升能源供应保障能力，确保国能岳阳电厂、衡东气电、五强溪水电站扩机工程等项目建成投产，新增电力稳定供应能力400万千瓦以上。加快“宁电入湘”、益阳电厂、安化抽蓄等项目建设进度。开工建设一批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加

快油气、储煤等设施建设。推动新粤浙广西支线湖南段建成投产。加强大容量电化学储能、大容量风电和先进输配电等绿色低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开展“夏季攻势”，抓实中央环保督察及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交办问题整改。深入开展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4+1”工程，持续抓好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锰三角”矿山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做好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全面铺开科学绿化试点示范省建设，保持森林覆盖率稳定在59%以上。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加快“无废城市”建设，继续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环境补偿、损害赔偿制度。持续推进岳阳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和郴州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怀化创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城市。同时，按照“十四五”能耗双控和二氧化碳减排目标要求，统筹完成好年度工作任务，推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持续下降。

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面落实安全发展新要求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落实“六个一批”化债举措，加大存量隐性债务处置力度。强化政府债务规模控制、预算管理、风险监控等工作，加强对重点市县监管，严防政府债务风险。加强市县平台公司清理监

管，加快推进平台公司“关停并转”。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加强政府性项目决策和立项管理，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持续推进国有“三资”清查处置，盘活资金用于防风险、保民生、稳投资。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满足行业合理融资需求，用好专项借款，推动并购重组，改善负债状况，阻断房地产风险向金融、社会领域传导。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住房需求。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加大对重点行业和领域的风险防控，深入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做好P2P、非法集资等涉众型金融领域风险处置，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科学抓好疫情防控。全面落实“乙类乙管”各项措施，加强老年人、儿童等重点人群保护，加强基层防疫能力建设，着力保健康、防重症，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防范化解其它重点领域风险。推进预警和响应一体化建设，抓实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城市消防、自建房安全、信访维稳、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应对极端气候等各项工作，多措并举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推动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持续下降，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附件：湖南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附件

湖南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建议目标 |
|----|----------------------|-----------|
| 1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6.5%左右 |
| 2 | 一产业增长(%) | 3.5% |
| 3 |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 7% |
| 4 | 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 7.5% |
| 5 |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 7%以上 |
| 6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 7% |
| 7 | 进出口总额增长(%) | 10% |
| 8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 8%以上 |
| 9 |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提高1个百分点左右 |
| 10 |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12%以上 |
| 11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 12 | 城镇新增就业(万人) | 70万人 |
| 13 |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5%左右 |
| 14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3%左右 |
| 15 |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按国家下达任务 |
| 16 |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二类水体比例(%) | |
| 17 | 粮食产量(亿斤) | 600亿斤以上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 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交港航规〔2023〕4号

HNPR—2023—15005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相关单位，省湘水集团，各水运项目建设单位：

现将《湖南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2月13日

湖南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促进水运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条例》《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交水发〔2014〕113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交政研发〔2015〕75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信用评价结果确定程序暂行办法〉的通知》（湘交政法〔2018〕8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水运工程施工企业

信用评价是指湖南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业发展机构、水运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通过量化方式对水运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在本行政区域内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的评价。

本细则所称省级行业发展机构是指省水运事务中心、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厅交通建设造价管理站。

第三条 水运工程施工单位是指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及相关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从业行为是指企业参与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履约等市场行为以及其他水运建设市场相关行为。

第四条 水运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评价结果实行公示和公告制度。

第二章 评价职责、分工

第五条 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制定全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政策性文件。督促指导全省各相关单位按要求及时开展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二）开发建设并利用湖南省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平台）满足评价需求，组织相关单位负责系统日常维护与监管。

（三）以在建水运项目建设单位填报、确认的项目基本信息为基础，汇总并审核发布评价年度内水运工程施工参评项目及标段。

（四）组织对水运项目参评施工企业进行信用评价，发布省级信用评价结果等信息，并将省级评价结果按要求上报交通运输部。

第七条 省级行业发展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全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省水运事务中心对履约行为中分包管理、进度管理、社会责任等扣分事项提出汇总复核意见，并对水运工程施工企业的其他行为进行评价。

省级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对履约行为中人员设备到位、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扣分事项提出汇总复核意见，并按职责对水运工程施工企业的其他行为进行评价。

省级交通建设造价管理机构对履约行为中费用管理扣分事项提出汇总复核意见，并按职责对水运工程施工企业的其他行为进行评价。

省交通运输厅科技信息中心负责省平台

的技术支持及维护，并负责对信用评价数据安全性进行监管，对评价信息录入、汇总、确认等异常情形进行监控，并及时反馈给相关责任单位及监管部门。

第八条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以市州为建设责任主体的水运项目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负责督促指导并审核辖区内建设单位、同级行业发展机构填报信用评价数据，及时审核并汇总辖区内年度施工参评项目及标段，对施工企业投标行为、履约行为以及其他行为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按要求报送至省交通运输厅汇总评价。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或招标人负责本项目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本项目信用评价基础信息采集录入及动态更新。

（二）及时填报参评施工企业投标、履约不良行为信息，及时确认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行业发展机构的处罚管理记录。

（三）在项目招标中按规定应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条 参评施工企业的主要职责为：

（一）配合项目建设单位或招标人采集、录入、确认信用评价基础信息。

（二）及时接收、查阅评价管理单位推送的具体评价扣分情况，有权依程序提出异议或申诉。

（三）及时向省交通运输厅申报符合其他行为中加分项的证明资料。

第三章 评价对象及范围

第十一条 评价年度内，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范围及对象如下：

（一）在我省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或在招投标阶段被招投标行政监

督部门认定有虚假投诉举报行为的施工企业。

(二)至少有一个水运建设项目处于施工阶段且符合下列要求的施工企业：

1.参评标段在全国水运建设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省平台中已发布为主包或分包在建业绩的。

2.参评标段在11月30日前签订施工合同，且所属项目在12月31日前签发开工令的。

此类评价对象交工验收后原则上不再评价。可参评的年度次数，累计不能超出项目合同工期所涉及的年度数（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除第十一条规定的施工企业外，若在我省水运建设项目中有下列严重不良行为之一的施工企业，均纳入评价范围及对象。具体如下：

(一)不按合同要求组织进场开工的。

(二)因企业自身原因，应参加信用评价但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评价资料参加信用评价的。

(三)不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开展交工验收的，或质量缺陷责任期内不积极履行缺陷处治整改责任的，或不积极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竣工验收的。

(四)恶意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等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的，或因拖欠问题造成群体性事件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被司法机关认定有单位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参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的。

(七)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行业发展机构查实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

存在以上情形的施工企业，可由建设单位或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正常评价程序

上报，也可实施差评后直接上报。

第四章 评价内容、标准及依据

第十三条 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内容包括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它信用行为。投标行为以企业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履约行为以单个合同为评价单元；其他行为以企业单次失信行为为评价单元。

对企业失信行为按照《湖南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详见附件1）进行扣分。

第十四条 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分的采信依据为：

(一)招标人、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管理工作中的正式文件，经施工企业有关人员签认的检查记录等；

(二)省、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所属行业发展机构印发的督查、检查结果或奖罚通报、决定、约谈记录、会议纪要等文件和执法文书；

(三)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司法机关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以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

(五)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可以作为不良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

其中(一)(二)项按文件描述的不良行为发生日期纳入对应年度信用评价扣分；(三)(四)(五)项按文件(资料)出具日期纳入对应年度信用评价扣分。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业发展机构在印发督查、检查结果或奖罚通报、决定、约谈记录、会议纪要时，对失信履约行为应使用部、省评定标准中的规范语言进行描述。

第十六条 评价年度内，在我省水上抢

险救灾、应急保障等任务中受到国务院、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表彰的企业；在我省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诚信建设、“平安工地”“品质工程”等年度考核工作中，或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施工工艺创新等方面获得部、省级及以上表彰的企业；获得与参建项目相关的国家级奖项或荣誉表彰称号的企业，按国家级、省部级、厅级分类加分，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3分。同一事项获多个层级表彰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加分，不予重复加分。

第五章 评价程序与分工

第十七条 各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行业发展机构应通过省平台完成信用评价资料的采集录入及报送工作。

建设项目工可经批复（核准）并成立建设单位后即可申请开设省平台管理账号。项目基本信息应在管理账号开通后7日内完成录入，动态更新时间周期为工可批复至竣工验收之日；项目标段信息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录入，信息动态更新时间周期为合同签订至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省交通运输厅按相关要求完成审核后作为本年度信用评价基础数据。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在交工验收前，其进度信息由施工企业每月25日前通过省平台录入并更新，经监理、建设单位确认后锁定，作为该企业参加本年度信用评价基础数据。

第十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行业发展机构按职责分工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录入并动态更新项目及标段信息，及时录入本单位在湖南省水运建设市场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发布的通报约谈等相关信息，做到应录尽录。此项工作纳入水

运建设市场督查、项目考评内容，实行量化考评。

第二十条 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定期评价周期为1年，对水运施工企业上一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从业行为进行综合评价，每年对施工企业投标行为、其他行为评价1次，对履约行为评价3次（1—6月进行第1次评价、7—9月进行第2次评价、10—12月进行第3次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告知被评价对象；动态评价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企业直接进行定级或调降信用等级。

第二十一条 企业投标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评价，履约行为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进行初步评价，对于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自行提供施工的，其履约行为由特许经营权出让人或委托机构进行初步评价；其他信用行为由省交通运输厅、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同级行业发展机构）进行评价。

（一）投标行为评价。招标人完成每次招标工作后，仅对存在不良投标行为的企业进行投标行为评价。被投诉举报并经查实投标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应追溯评价。

（二）履约行为评价。合同有效期内，各评价单位每年对施工企业的履约行为评价3次，年度履约行为扣分为3次评价的累计扣分值。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单次评价期结束后的5日内完成该次评价（第1次评价应于7月10日前完成、第2次评价应于10月13日前完成、第3次评价应于次年1月10日前完成），并按要求将评价资料通过省平台报送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同级行业发展机构）审核，其中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

15日内完成市级水运建设项目评价资料汇总和审核确认工作。

(三) 其他行为评价。省、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行业发展机构按职责分工对企业的其它行为进行评价, 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告知被评价对象。

第二十二条 联合体在信用评价过程中有不良行为的, 评价单位应依据联合体各组成企业具体工作内容予以分别或共同扣分, 并记入信用管理台账, 并确定信用等级。

第二十三条 对涉及基础信息录入(含项目基本信息及相关佐证材料、进度信息、检查处罚扣分信息等)弄虚作假、不按规定填报和提交相关数据资料、违背行业管理规定的施工企业, 严格按评定标准予以扣分; 属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任的, 省交通运输厅将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或依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年度产值目标, 及时将目标任务录入省平台并告知各施工单位。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未满足要求的, 按我省相应评价标准予以扣分。

第二十五条 各级评价管理单位在扣分依据文件正式印发后, 应于3日内在省平台中录入, 形成扣分记录。各级评价单位在失信行为录入时, 需填写处罚文号并上传扣分依据扫描件, 如督查、检查结果或奖罚通报、决定等的首末页及不良行为描述页。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录入的扣分记录, 由省平台即时推送给项目建设单位及被扣分企业。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企业对扣分记录进行确认, 对扣分记录有异议的, 可在扣分记录登记7日内提出, 原扣分录入单位应在异议上传3日内予以回复, 被扣分单位对回复仍有异议的, 可在省

交通运输厅公示省级评价结果时进行申诉; 若对扣分无异议, 由项目建设单位在省平台中确认, 并按确认的扣分记录在履约行为评价时进行扣分。

第二十七条 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强化信用评价过程监管, 将每次评价、年度评价基础信息及得分情况在门户网站上公示3日, 并及时处理相关申诉及投诉。省交通运输厅原则上不再受理涉及市州上报的最终评价结果的申诉。

省交通运输厅将在厅门户网站对每次评价结果、年度评价结果信息进行公示, 其中每次评价结果公示期不少于5日, 年度评价结果公示期不少于10日。公示期内, 接受参评企业就本次公示内容的申诉。

第二十八条 参评企业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示的内容有异议, 可在公示期内通过省平台提交《湖南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申诉书》(详见附件5), 申诉书应附详细的原始证明材料, 申诉人对原始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交通运输厅在单次评价过程中已受理并作出处理结论的事项, 原则上不予再次受理。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在综合评价得分公示期内, 对施工企业的失信行为以及信用评价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等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举报。举报应采取实名、书面方式, 举报材料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报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 被举报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
- (三) 举报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 举报人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六) 举报人为单位的, 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第三十条 省交通运输厅在收到关于企业申诉或举报后，将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或举报人。

省交通运输厅在收到关于信用评价工作人员在信用评价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的举报后，将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省交通运输厅应于每年3月15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省级综合评价省级审核工作，并于每年4月15日前将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施工企业的评价结果报交通运输部。

第六章 信用评价等级及应用

第三十二条 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采用综合评分制，总分为100分，省交通运输厅根据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其他行为的评价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评价，评分计算按照《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计算方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湖南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行等级制度，评价等级分为AA、A、B、C、D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要求按《湖南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标准》执行（详见附件2）。其中，仅有分包工程参评单位，评价等级最高不超过A级。

第三十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在全省水运工程建设市场适用，有效期为1年。下一年度在湖南省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其在湖南省信用评价等级可延续1年。（其中上一年度评为AA级的企业，按A级延续1年；上一年度评为其他等级的企业，按相同等级延续1年，凡通过延续获得信用等级的企业，其信用等级仅在正常参加投标活动中适用），延续1年后仍无

信用评价结果的，最近一年的信用评分不予计分。

第三十五条 在我省水运工程招投标中，无我省信用评价等级但具有全国水运施工企业信用等级的企业，全国AA等级的企业按A级应用，其他等级的企业按同等应用；无我省及全国水运施工企业信用等级的企业，信用等级不予计分；已同时列入我省及全国水运施工企业信用等级的企业，信用等级按我省等级优先应用。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最低信用等级方认定。参加专业分包的企业信用等级不得低于B级。

第三十六条 企业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其信用等级按如下原则适用：

（一）企业资质升级的，其信用等级不变。

（二）企业分立的，按照新设立企业确定信用等级，但不得高于原评价等级。

（三）企业合并的，若同为水运企业，按照信用等级较低的确合并后企业的信用等级；若水运企业与其他非水运企业合并，按照该水运企业的信用等级确定合并后企业的信用等级。

（四）企业转制、改名的，其信用等级相应转入转制、改名后的企业。

（五）企业如被注销、破产的，取消其信用等级。

（六）企业资产被冻结或营业执照年检不合格的，其信用等级暂不予确定。

第三十七条 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企业信用等级在我省水运工程招标投标中应用如下：

（一）单年评为AA级的施工企业，履约保证金可按合同约定金额的80%计收；单年评为A级的企业，履约保证金可按合同约

定金额的90%计收；单年评为B级的企业，在等级适用期内按不奖不罚对待；单年评为D级，或连续三年评为C级的企业，在湖南省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予以公布。

(二) 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设置“企业信用加分”项。信用加分分值按省交通运输厅近三年发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权值分配(最近第一年0.5、最近第二年0.3、最近第三年0.2)，企业近三年均无我省发布企业信用等级的，按交通运输部近三年发布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权值分配，并应占总评分的1%~8%。其中施工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的企业信用加分占总评分的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企业信用加分占总评分的3%~5%；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企业信用加分占总评分的5%~8%。

第三十八条 各评价单位应建立企业信用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地予以记录，必要时应将信用记录及时告知有关从业企业或在网站公示。

第三十九条 各评价单位应实事求是，按照评定标准及时、客观、公正地评分，不得徇私舞弊，不得随意扣分或规避扣分。各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行业发展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结合日常督查工作对信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对企业的从业行为进行抽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应及时报送省交通运输厅。

第七章 信用等级动态调整

第四十条 在评价等级结果适用期内，企业出现部、省评价标准所列的可直接定为D级的不良行为并受到行政处罚时，相关项目建设单位、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情况及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自相关部

门认定并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认之日起，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立即评为D级，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并自执行之日起15日内上报交通运输部。

第四十一条 被行政处罚的企业，调整为D级的时间不短于行政处罚期限，不受评价周期限制。处罚期满后，可适用该企业在我省最新年度评定的信用等级(动态调整为D级的相关事项不再纳入相应年度的定期评价中重复扣分)；调整前该企业在我省无信用等级或处罚期满后在我省无最新年度评定的信用等级的，按交通运输部及我省有关信用等级应用的政策予以执行。

第四十二条 根据信用评价动态管理原则，评价年度内，信用等级为C级及以上的施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每发生1次，在我省招投标过程中，对该企业的上一年度信用等级即时调降一级应用，直至降到D级，适用至下一年度信用等级发布之日止。

(一) 签订中标合同后，不履行合同责任的；

(二) 纳入评价范围的水运工程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经市州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施工企业负主要责任；

(三) 企业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群体性上访，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经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认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其他项目的企业信用评价可参照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3年2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略)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交通运输行业安责险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

湘交安监规〔2023〕6号

HNPR—2023—15006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62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湘交安监〔2019〕59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全面加强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工作，推动行业安责险市场健康发展，发挥安责险在防事故、保安全方面应有的积极作用，促进行业更高水平安全发展，结合我省行业发展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打造公平市场环境

（一）健全市场运作机制。按照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方式推动安责险工作，凡提供经银保监部门备案的交通运输安责险产品（保险条款、费率），在商业信誉、偿付能力水平、开展责任保险的业绩和规模、拥有风险管理专业资格和人员、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能力的保险机构，均可在我省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责险承保业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机构可以单独或联合承保安责险，承保后按要求将公司基本情况、服务承诺、事故预防服务管理实施方案等相关材料（详见附件）报送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每年6月初在官网上公布或更新相关信息。2023年资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

（二）科学完善费率机制。各保险机构要按照“保本微利”原则，根据交通运输行业内不同领域情况实行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科学厘定安责险基准费率，并根据投保企业事故记录和等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和安全风险程度等综合确定保险费率浮动机制等，助力企业纾困解难、降低安全风险。

（三）强化事故预防服务。保险机构要按不低于实收保费20%的比例提取事故预防费，专款专用，据实列支，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 9010—2019）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事故预防服务要求，统筹组织开展好跨地区、基础性、行业性的事故预防服务工作，针对不同的参保情形提供个性化事故预防服务，明确事故预防服务的内容、方式、程序、标

准等，同时提高服务质量。

二、建立服务评价体系

承保机构应按要求做好承保、理赔和事故预防服务等工作，并在3个工作日内如实、完整地将相关信息上传湖南交通运输行业安责险信息管理平台。省交通运输厅将对行业安责险服务情况进行定期评价，重点对保险机构的理赔、事故预防服务、客户投诉等指标进行分级评价并适时公示评价结果，引导投保企业向优质保险公司购买安责险，督促服务水平靠后保险公司改进和优化服务，推动行业安责险服务水平整体提升。

三、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行业安责险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交通运输企业按要求投保安责险，严格依法依规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要督促相关企业做到行业安责险应保尽保，对应保未保的企业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予以处罚。交通运输部门要针对保险机构虚假宣传、恶意低价承

保、商业贿赂、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条款费率、给予合同外利益、未按合同约定承保和委托不合格中介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等行为，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银保监、市场监管等部门。投保企业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事故调查要倒查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服务开展情况。对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服务不到位、质量较差等行为，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商银保监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对拒不整改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通知自2023年3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附件：1.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保机构报送资料清单
2. 承诺函（范本）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3月26日

附件1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保机构报送资料清单

- (一) 保险湖南分公司相关资料
1. 营业执照影印件
 2. 保险许可证影印件
 3. 省级服务团队及事故预防风控服务团队设置情况
 4. 市（州）、县（市、区）分支机构设

置情况

注：共保体仅主承保方提供上述资料，从共方仅提供营业执照、保险许可证影印件、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二) 经银保监部门备案的安责险保险条款、费率

注：共保体从共方无需提供

(三) 近三年开展责任保险业绩，近一年类似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保资质情况

(四) 交通运输行业安责险事故预防实

施方案

(五) 共保协议（仅共保体主承保方提供）

(六) 承诺函

附件2

承诺函（范本）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我公司就参加湖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安责险服务期间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报送资料真实有效。我公司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的申请参与提供安责险服务的资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我公司自愿退出湖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安责险承保业务两年。

二、严格遵守湖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承保和服务的要求规定。严格按照公司报备的保险条款、费率开展服务。

三、规范服务，正当竞争。规范承保、理赔、事故预防等服务，正当竞争，严格约束员工。杜绝返点代替服务的行为，杜绝给予或承诺给予参保单位回扣费用、返还手续费等保险合同约定外的利益以及虚假宣传、不足额承保、恶意低价竞争、商业贿赂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一经查实，我公司自愿退出湖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安责险承保业务两年。

四、对投保企业的投保和理赔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以拒保、拒赔。

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等文件规定，足额投入事故预防费，严格事故预防经费管理，健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制度，设立专门事故预防风控服务团队。

六、及时将保单等相关资料录入“湖南交通运输行业安责险信息管理平台”。承保安责险后3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将承保保单录入该信息平台；承保安责险后3个月内，我公司将相关事故预防服务报告、合同、照片等录入该信息平台。

七、不违反湖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其他有关规定。

八、每季度，我公司将承保企业清单及服务报告汇总成册、加盖公章，报送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处室。

保险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水发〔2022〕51号

HNPR—2023—16001

各市州、县市区水利局（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

现将《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水利厅

2022年12月13日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培训工作，促进移民增收致富，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通知》（水移民〔2018〕208号）和《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1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0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培训工作。

第三条 移民培训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管理和培训分离原则；

（二）坚持移民培训对接就业创业技能提升、产业发展、企业用工需求原则；

（三）坚持集中培训（含职业教育）与移民分散自主培训相结合原则。

二、培训类型及对象

第四条 移民培训类型分为农业技能培训、转移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教育。

（一）农业技能培训

1. 农业实用技术培训。面向从事传统农业生产或直接参与当地农业产业开发的移民，由水库移民管理机构自主组织或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开展现代农业实用技术及综合素质培训，提高现代农业生产技能。

2.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面向以农业生产经营或农业社会化服务为职业的移民，分别开展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社会服务型职业农民培训。由水库移民管理机构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农业部门认定的具备新

型职业农民培训资质的有关机构，按照农业部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相关要求设置培训课程，采取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分段集中培训、实训实习、参观考察和生产实践相结合，系统知识学习与跟踪指导服务相结合，传统培训方式与现代培训手段相结合等方式组织实施培训。

3. 致富带头人培训。面向移民村家庭农场经营者、移民经济合作社带头人、产业发展带头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大学生村官、村集体经济负责人、基层移民骨干等管理服务人员，采取专家授课、现场教学、学习交流相结合的形式，提升业务政策水平和带动移民增收致富的能力。

(二) 转移就业技能培训

1. 短期就业技能培训。面向有就业或创业意向的移民，由水库移民管理机构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培训机构开展短期就业技能培训并推荐就业，使其掌握一门以上职业技能并考取国家认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现创业或转移上岗就业。

2. 自主培训。面向有提升技能需求的移民，采取“持证给予适当补助”的形式，鼓励其自主选择培训时间、培训机构、培训专业，自费完成职业技能培训并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所列资格证书，为实现上岗就业或再就业增强竞争能力。

(三) 职业教育

面向接受中等、高等全日制职业教育的移民在校生，通过发放助学补助，鼓励其完成职业学校教育。

第五条 转移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教育培训服务对象为核定到人的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农业技能培训服务对象除了核定到人的

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还可包括连带影响人口等相关人口。

三、任务下达、资金安排及项目确定

第六条 年度培训任务制定与下达。年度移民培训任务由市州、县市区水库移民管理机构自主申报；省水利厅综合考虑各地移民人数、移民后扶规划、年度移民后扶项目资金额度、上年度培训任务完成情况等因素，下达年度移民培训任务。

第七条 年度培训资金安排。市州本级及所辖区（含长沙县及湘西自治州所辖县市）、省财政直管县（含洪江区）水库移民管理机构根据培训资金与培训任务相匹配的原则，按不低于年度后扶项目资金总额的5%安排培训资金。

第八条 年度培训项目的确定。市州、县市区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应根据年度培训任务及培训资金额度，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确定年度培训计划项目（不得安排汽车驾驶员培训项目），纳入年度移民后扶项目计划。

第九条 各地年度培训项目计划应与移民后扶规划培训总人数及资金总额度相衔接，当年培训项目计划超出后扶规划剩余培训人数或资金额度时，应按有关规定先行调整后扶规划。

四、培训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条 短期就业技能培训项目一律实行委托培训，由水库移民管理机构与培训机构签订委托培训合同（协议）。水库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培训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与监督考核，受托方（培训机构）负责培训项目的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短期就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职业教育

培训资质。

(二) 有完善的内部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三) 具有满足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所需的师资、场地和实训设施设备。

(四) 专业设置紧跟市场需求。

(五) 有稳定就业的推荐渠道。

(六) 熟悉就业培训特点，具有两年以上较好的就业培训业绩。

第十二条 各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应以满足高质量短期就业技能培训需要为标准，依法依规通过政府采购程序，择优选取委托培训机构。

第十三条 各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应加强委托培训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建立学员意见反馈机制，完善学员就业跟踪服务体系。

第十四条 各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应加强培训项目档案规范化管理，以单个培训项目为单位，按移民培训项目台账建设标准进行整理，实行一项一档。

五、培训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培训资金使用范围：

(一) 各类培训项目的培训费（含直接培训费、住宿费、意外保险费、疫情防控费等）；

(二) 培训宣传费（不超过年度培训资金总额的4%，主要用于：培训宣传图文制作印刷，培训宣传、教学视频制作，就业创业学员跟踪回访，培训信息宣传渠道建设等）；

(三) 职业教育助学补助；

(四) 短期就业技能培训学员生活补助；

(五) 自主培训获证补助。

第十六条 培训补助发放规定：

(一) 职业教育助学补助申请材料。录

取通知书（新生使用）、本人身份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申补学年入学正规缴费凭证及当年在读证明（学校盖章）。

(二) 自主培训获证补助申请材料。移民获取的有效证书、本人身份证、惠民惠农“一卡通”、自费培训或考证正规缴费凭证和上岗就业证明。

(三) 短期就业技能培训生活补助。短期就业技能培训项目，学员伙食费和往返交通费自理，按参训天数给予生活补助（纳入培训项目费用预算），由培训项目承办机构足额转账发给参训移民学员。

(四) 发放建档立卡脱贫移民职业教育助学补助或自主培训获证补助时，补助标准可在规定的基础上上浮50%。移民参加短期就业技能培训（含其他政府部门组织的培训）或享受职业教育助学补助的，考取匹配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不得重复享受自主培训获证补助。

(五) 各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培训补助，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发放各类培训补助。对违规发放培训补助的单位或个人，将严肃查处并责令追回。

六、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省市两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采取稽察、监测评估、绩效评价等方式，加强对下一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移民培训工作及培训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监督检查与培训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项目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各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要加强移民培训资金使用管理，坚决防止和杜绝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培训资金现象。对违规违纪的，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各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应加强移民培训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广泛宣传和推广使用移民培训信息平台，切实保障移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 公开内容。年度培训项目计划、培训通知、学员名单、项目实施情况、自主培训和职业教育培训补助发放情况等。

(二) 公示平台。各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门户网站等。

七、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管理办法》（湘移发〔2018〕5号）同时废止。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 参训年龄、培训时间及费用标准

| 序号 | 培训种类 | | 年龄范围 (周岁) | 培训时间 | 费用标准 |
|----|----------|-------|-------------------|---------|---|
| 1 | 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 | 18—65 | 1—2天 | 培训费不高于每人每天200元 |
| | | | | 长年服务 | 每户每年不高于400元 |
| 2 |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 生产经营型 | 18—60 | 累计不低于7天 | 培训费不高于每人每期3000元 |
| | | 专业技能型 | | | 培训费不高于每人每期1500元 |
| | | 社会服务型 | | | 培训费不高于每人每期1500元 |
| 3 | 致富带头人培训 | | 18—60 | 累计不低于7天 | 培训费不高于每人每期3000元 |
| 4 | 短期职业技能培训 | | 18—60 | 不超过6个月 | 培训费按市场价格执行,不含生活补助每人每天30元 |
| 5 | 职业教育 | | 全日制中等、高等职业院校移民在校生 | 每学年 | 每人每学年补助4000元 |
| 6 | 移民自主培训 | | 18—60 | 自主选择 | 每人每证补助3000元,适用补助证书详见《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及国家认可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项目台账资料清单

| 序号 | 资料名单 | 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 |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 致富带头人培训 | 短期就业技能培训 | 职业教育助学补助 | 移民自主培训 |
|----|-------------------------|----------|------------|----------|---------|---------------------------|-------------------------------------|------------------------------|
| | | 集中授课 | 长年服务 | | | | | |
| 1 | 培训项目计划批准文件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 2 | 培训项目资金预算表、决算表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 | / |
| 3 | 培训合同或协议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 | / |
| 4 | 培训开班通知、培训日程安排、培训项目基本信息表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 | / |
| 5 | 学员花名册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 6 | 培训学员登记表 | / | /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 | / |
| 7 | 培训考勤登记、学员培训意见反馈表 | /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 | / |
| 8 | 教学、实训、集体照等影像资料,培训项目总结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 | / |
| 9 | 培训项目验收评价结论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 | / |
| 10 | 培训费用报账票据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 | 需要 |
| 11 |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 / | 长年服务相关佐证资料 | / | / | 相关职业技能证书、就业情况登记表、生活补助发放记录 | 身份证、一卡通、当年入学缴费凭证、在读证明、助学补助发放记录、入学通知 | 身份证、一卡通、相关证书、培训补助发放记录、上岗就业证明 |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责任单位责任人 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水发〔2022〕54号

HNPR—2023—16002

各市州、县市区水利局（水行政主管部门）：

现将《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水利厅

2022年12月15日

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责任单位责任人 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强化质量终身责任，提高质量责任意识，保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加固等）活动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责任单位是指承担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的单位，包括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责任人包括责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项目负责人是指承担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的建设单位（项目法

人）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等。直接责任人是指上述单位项目负责人以外的，按各自职责承担质量责任的人员。

质量终身责任，是指水利工程建设责任单位责任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水利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五条 省、市、县三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利工程建设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负首要责任，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负主体责任，分别对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和施工质量承担直接责任；监理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负相应责任。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多项和全部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依法分包的，分包单位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对所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

第七条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法定代表人对水利工程质量负总责，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法定代表人按各自职责对所承建项目的水利工程质量负领导责任。

第八条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项目负责人对水利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不得违法发包、肢解发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其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的，应当承担责任。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应当承担责任。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应当按照经核查并签发的施工图、施工技术要求等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不得转包、违法分包，不得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对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进行监理，及

时制止各种违法违规施工行为，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九条 责任单位直接责任人按各自职责对所参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负相应责任，对签字的文件、报告、图纸、证书、证明、记录等资料负责，其签字确认的相关材料作为直接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的依据。

第十条 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实行书面承诺和质量责任标识等制度。

工程开工前，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式样见附件2），连同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由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项目负责人如有更换的，应在变更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按前述规定重新备案。

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施工现场明显部位设立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质量举报电话的质量责任公示牌，接受社会监督。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式样见附件3），载明主要建筑物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开工、竣工日期。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应当同时以纸质和电子化方式建立水利工程建设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档案应准确齐全、及时更新，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档案内容主要包括：

（一）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包括任命文件、授权书（式样见附件1）等；

（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变更材料等。

（下转第32页）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应急管理标准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应急发〔2023〕4号

HNPR—2023—23002

各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湖南省应急管理标准工作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第1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3月22日

湖南省应急管理标准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应急管理标准工作，提升安全生产保障、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湖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应急管理厅职责范围内地方标准的制修订，以及本省应急管理标准的贯彻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应急管理标准工作遵循“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全面提高地方标准制修订效率、质量和实施效果，为促进应急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开展提供技术支持。

第四条 应急管理标准工作纳入全省应急管理发展规划，并保障标准工作各项经费。

第五条 应急管理地方标准制修订、贯

彻实施过程中，不得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或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省应急管理厅对全省应急管理标准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省应急管理厅政策法规处归口管理应急管理标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订应急管理标准相关工作制度，组织全省应急管理地方标准体系建设；

（二）组织应急管理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标准报批、复审；

（三）指导、协调应急管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和监督工作；

（四）对湖南省应急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应急标委）进行综合指导、协调和管理；

（五）归口管理应急管理标准其他相关

工作。

第八条 省应急管理厅有关业务处室和直属单位（以下统称有关业务处室）具体负责相关领域应急管理标准工作，履行下列业务把关职责：

（一）负责相关领域应急管理标准项目的建议收集和项目提出，组织标准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并对职责范围内的标准内容把关负责；

（二）负责组织相关领域应急管理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监督和评估；

（三）具体指导相关领域地方应急管理标准工作；

（四）负责相关领域标准其他相关工作。

第九条 省应急标委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是专门从事应急管理标准工作的技术组织，为标准工作提供智力保障，负责标准技术审查等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落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应急管理厅的工作部署；

（二）制定技术委员会章程和其他工作制度，负责技术委员会委员管理工作；

（三）研究提出全省应急管理地方标准体系建设发展的建议、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和其他意见建议；

（四）具体承担应急管理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标准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宣传贯彻、标准复审等相关工作；

（五）开展应急管理标准基础研究、技术咨询，组织有关标准起草人员的培训工作；

（六）推动应急管理领域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标准，对重要标准的实施成效进行评估，协助相关单位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七）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应急管理厅汇报工作；

（八）承担应急管理标准其他相关工作。

省应急标委秘书处设在湖南省安全技术中心，负责省应急标委日常工作，对秘书处人员、经费、办公条件等给予保障，并将秘书处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和相关考核。

第十条 鼓励支持有关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企业和个人依法参与应急管理标准工作。

第三章 地方标准制定

第十一条 应急管理地方标准分为安全生产标准、减灾救灾与综合性应急管理标准两类。涉及下列应急管理领域的技术规范或者管理要求，可以制定应急管理标准：

（一）安全生产领域通用技术语言和要求，有关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规程，安全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的产品要求和配备、使用、检测、维护等要求，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安全培训考核要求，安全中介服务规范，其他安全生产有关基础通用规范；

（二）减灾救灾与综合性应急管理通用基础要求，包括应急管理术语、符号、标记和分类，风险监测和管控、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现场救援和应急指挥技术规范和要求，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应急救援装备和信息化相关技术规范，救灾物资品种和质量要求，相关应急救援事故灾害调查和综合性应急管理评估统计规范，应急救援教育培训要求，其他减灾救灾与综合性应急管理有关基础通用要求；

（三）为贯彻落实应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需要制定的其他技术规范或者管理要求。

相关领域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原则上不再制定地方标准。确需制定的，相关技术参数和管理要求不低于强制性

国家标准。

第十二条 应急管理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由政策法规处负责组织收集汇总。有关业务处室、省应急标委秘书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向政策法规处提出应急管理地方标准制修订建议。

第十三条 起草单位（含起草牵头单位，下同）申报应急管理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应当向省应急标委秘书处提交《湖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

省应急标委秘书处应当组织相关业务处室和该行业3名以上应急标委委员或者应急专家库专家，对申报标准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立项技术审核，形成技术审核意见。立项技术审核通过的，经技术归口单位签署意见后，起草单位报请分管标准工作的厅领导审定，按程序报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立项。

第十四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计划后，省应急标委秘书处应当及时通知标准起草单位开展起草工作。

第十五条 地方标准立项计划下达之日起1个月内，起草单位应当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制定标准起草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时间节点、完成期限，确定第一起草人，并将起草方案报省应急标委秘书处。

第一起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从事应急管理本专业领域工作满3年；

（三）熟悉国家和省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四）熟练掌握标准编写知识，具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五）同时以第一起草人身份承担的标准项目不得超过两项。

在标准立项、标准起草、技术审查、宣传贯彻和实施等工作过程中，有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的，不得担任应急管理地方标准起草人。

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单位对所编制的地方标准质量和技术内容负责。标准起草应当在调查研究、综合分析、试验验证的基础上进行，标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我省应急管理工作实际。标准技术内容需要进行实验验证的，应当由具备资质的技术机构开展。

标准起草应当严格执行《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1）、《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0）和《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1）等基础性国家标准有关规定，实事求是地提出管理要求，确定技术参数，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增强标准的通俗性和实用性。

第十七条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起草完成后，起草单位应当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消费者组织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意见，并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30日。对存在争议的技术问题，起草单位应当进行专题调研或者测试验证。

起草单位应当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分析和逐条处理，形成地方标准送审稿、征求意见稿采纳情况和编制说明，报送省应急标委秘书处。

第十八条 省应急标委秘书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报送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

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起草单位应当对修改意见进行逐条论证完善；对符合要求的，起草单位应当将地方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采纳情况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等材料及时报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技术审查。

第十九条 标准技术审查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省应急管理厅，依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起草单位应当按照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署，在省应急标委指导下，筹备、承办标准技术审查的具体工作。

对地方标准的技术审查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是否符合地方标准的制定事项范围；

（二）技术要求是否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并与有关标准协调配套；

（三）是否妥善处理分歧意见；

（四）需要技术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技术审查意见，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形成地方标准报批材料报送省应急标委秘书处。

省应急标委秘书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省应急标委秘书处应当签署报批意见并盖章，由起草单位报请分管标准工作的厅领导审定后，按程序报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发布。

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从正式立项到完成报批不得超过2年。

第四章 标准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应急管理地方标准由有关业务处室按职责分工组织宣传贯彻实施，省应急管理厅宣教培训处、信息中心、政策法规处、标准起草单位、省应急标委及其他相关单位予以配合。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标准宣传贯彻工作。

第二十三条 使用应急管理标准的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机关单位是标准实施的责任主体，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依法具有相关监管职责的部门是标准实施的监

督主体。

应急管理强制性标准应当通过执法监督等方式强制实施，推荐性标准应当通过非强制手段引导、鼓励相关单位主动实施。

第二十四条 应急管理地方标准实施过程中需要对标准的相关内容作出具体解释的，由有关业务处室负责组织标准起草单位会同省应急标委秘书处研究提出解释草案，经政策法规处审核并报请分管有关业务工作的厅领导和分管标准工作的厅领导同意后，按程序提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发布。标准的解释与标准具有同等效力。

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具体应用问题的咨询，由有关业务处室负责研究答复。

第二十五条 应急管理地方标准实施后，省应急标委秘书处应当根据标准实施情况，以及科学技术发展情况、经济建设需要，会同有关业务处室，按照规定对标准进行复审，提出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意见，经政策法规处审核后，按程序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省应急管理地方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涉及的各类表格和材料清单，均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更新的文本要求为准。

第二十八条 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应急管理地方标准，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报科学技术奖励。

第二十九条 应急管理地方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归档。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薛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3〕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薛原同志任省国家保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全胜同志任省自然资源总督察（兼）；

免去陈仲伯同志的省自然资源总督察

（兼）职务；

免去张在峰同志的省生态环境厅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谭李红同志的省人民医院（湖南师范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院长职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6日

（上接第27页）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质量终身责任：

（一）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二）发生投诉、举报、群体性事件、媒体负面报道等情形，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重工程质量问题；

（三）由于勘察、设计或施工质量原因造成尚在合理使用年限内的水利工程不能正常使用，影响防洪、抗震和工程运行安全的；

（四）存在其他因质量原因需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质量责任追究情况，将其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及处罚结果记入单位及个人信用档案，给予信用惩戒，同

时逐级上报至省水利厅，记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

第十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对水利工程建设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的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现场抽查。监督检查抽查执行情况纳入湖南省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的评价内容。

第十六条 责任人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责任单位后，以及责任单位已合并、分立或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责任人被发现在责任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规定，造成所参建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仍应依法追究责任人的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略）